

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高美美	38年10月31日	女	臺北市	無	興德國小 木柵國中	國泰人壽襄理 第12屆萬有里里長 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主任委員 萬有社區發展協會兩屆理事長 萬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 積極推展本里電桿及電纜全面地下化。 二 盡力爭取台電活動中心、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與里民共享。 三 廣設才藝課程，提升里民正當活動。 四 關懷老弱獨居族群，建立本里急難救助系統。 五 擴大巡守、環保志工團隊，確保里民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六 提倡鄰里社區健康活動，長期辦理各種訓練班（如網球、游泳、太極拳……）。
2		黃豪慶	67年7月2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靜心小學 景興國中 協和工商	統冠海運 台灣仁本 禮部侍郎生命禮儀	○盡力爭取、圓滿協調里內台電萬隆變電所之相關事務創造共存共利並致力推動後續社區發展。 ○結合地方社團力量及善用各界資源，不分黨派進而促進【建設里內】、【改造里內】兩大目標，推廣里內公益活動，關懷照顧弱勢遊離家庭及弱勢年長者。 ○將開設里內關懷據點，以達到真正落實了解並照顧弱勢族群所需所求。 ○推動人人皆公益里鄰長長照服務，輔助弱勢族群喪葬服務。 ○協助社區發展全力爭取、協調、協助、監督、老舊建築的都更。 ○傾聽里民的聲音，看見里民的需求，用心維護里民權益。 ○里鄰經費公開透明，歡迎里民參與監督。

第1424投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七年1班教室】（萬有里1-9鄰）

第1425投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七年3班教室】（萬有里10-17鄰）

第1426投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七年5班教室】（萬有里18-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幸福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舉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舉金